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回條

致：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附註1及2)：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附註3)

電子版本選項(附註4)

(i) 依據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sprit.com/en/company>登載的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發，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為_____ (附註5)。

印刷本選項

- (ii)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iii)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iv)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名稱：

(姓氏或公司名稱)

(名字)

登記地址：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本回條中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給予股東之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未有收到妥為填寫及簽署之回條，則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www.esprit.com/en/company>以電子版本方式向閣下發出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及除非閣下給予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欲以另一種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2) 閣下有權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可電郵至esprit-ecom@hk.tricorglobal.com或郵寄至上文所示地址，更改以上所作之選擇。

(3) 倘於超過一個空格內加上「√」號，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內加上「√」號，或所填寫的資料不正確，則本回條將告作廢。

(4) 倘閣下選擇電子版本選項，卻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要求時儘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5) 倘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不正確，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閣下發出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均將於首次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五年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sprit.com/en/company>可供閱覽。

(7) 收集個人資料

(i)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被收集作以下用途：核實及記錄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以及發送前述文件。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僅作上文所示之用途。

(ii) 閣下有權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見上文所示)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為免存疑，本回條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內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8) 閣下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9) 為免存疑，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在本回條上之額外指示。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
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00330)